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關於撤回股東週年大會一項議案的公告

茲提述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 2024 年 5 月 24 日的 2023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其中包括，關於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合稱，「普華永道」）分別為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和國內核數師的第 7 項普通決議案（「該議案」）。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本公司之核數師近期媒體傳言之相關事項還需進一步核實，基於謹慎性原則，董事會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撤回該議案。董事會會盡快考慮及提議擔任本公司 2024 年度國際核數師和國內核數師的適當機構來讓股東審議。本公司將適時發出公告及通函，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相關議案。普華永道已向本公司確認其並無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本公司已確認本公司與普華永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且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除撤回該議案外，該通函、該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股東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有效，但不會就該議案進行投票或點票。股東務請閱讀該通告（包括其附註），以了解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其他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及委任代表以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于清明

中國，上海
2024年6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于清明先生及劉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胡建偉先生、鄧金棟先生、王刊先生、王鵬先生、文德鏞先生、李東久先生及馮蓉麗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若先生、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俞衛鋒先生及石晟昊先生。